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首页
HOME

政
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
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机构名录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
动

主席信箱 信访电话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网上调查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证监会要闻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14-09-16 来源: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获得了快速发展,市场功能日益发挥,服务国民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作为连接交易所和投资者的纽带与桥梁,期货及衍生品行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在资本实力、合规状况等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是,目前期货及衍生品行业业态还较为单一,服务能力与实体经济的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期货市场的发展。

新“国九条”以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为重要目标,从放宽业务准入、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等方面为期货及衍生品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满足实体经济日益多元化的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需求,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制定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和具体措施。

《意见》以增强竞争能力、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对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重点提出了八大举措:一是大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包括支持期货经营机构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进一步丰富交易所的基础衍生品工具等内容。二是努力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包括明确期货经营机构的基本定位,支持期货公司做优做强,推进期货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内容。三是适时放宽行业准入。包括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士出资设立期货经营机构,研究实施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等内容。四是探索交易商制度,培育专业交易商队伍。包括探索建立以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为目的的专业交易商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产业客户发展成为专业交易商等内容。五是逐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对外开放。包括鼓励外资参股境内期货经营机构,支持期货公司为境外机构参与境内期货市场提供交易结算服务,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公司等内容。六是稳步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包括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完善统一适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七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包括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和工作机制,大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等内容。八是加强风险防范。包括严格落实期货经营机构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加强信息技术安全保障,进一步推进监管转型,强化行业自律等内容。

《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期货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方面的作用。

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部门:

加快建设期货及衍生品行业,充分发挥期货经营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价格发现和增加投资、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现就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和产品创新,实现场内场外市场协调发展;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取向,着力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功能齐备、服务高效、结构合理、经营稳健的现代期货及衍生品服务体系;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鼓励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创新,自担风险,始终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创新发展的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诚信合规的行业文化,促进期货市场稳定健康运行。

一、大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期现结合业务,为产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大宗商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服务和产品。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围绕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试点范围。制订完善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仓单服务等业务的配套措施。支持有条件的风险管理公司开展期权等衍生品做市业务。支持风险管理公司通过合法渠道参与境外衍生品市场。进一步丰富交易所的基础衍生品工具,适时推出符合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要的期货、期权产品,服务国内现货生产经营,管理市场风险。

二、努力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

明确期货经营机构作为期货及衍生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定位,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和资产定价的基础服务功能,推动期货经营机构特色化、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建立健全包括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中间介绍、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衍生品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开展集团化经营,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服务集团。鼓励和引导中小期货经营机构差异化竞争和专业化发展。

支持期货公司做优做强。坚持市场化导向，引导期货公司以多种方式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强资本实力。支持期货公司自主决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完善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管理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期货公司管理层持股、员工持股等股权激励机制。支持期货公司依法进入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机构间市场等各类合法交易场所开展衍生品及相关业务。拓宽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完善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政策。

推动期货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强化期货公司客户结算职能，为场内、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结算和风险控制服务。探索期货公司托管功能。支持期货公司为各类期货资产管理机构提供部分后台外包服务。支持期货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探索期货公司在确保开户实名制、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网上开户。完善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规定，尽快研究解决期货居间人问题。

加快发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适度放宽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资本要求，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拓宽期货资管产品投资范围，允许投资于大宗商品仓单等现货领域。支持期货公司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公募基金依法参与衍生品交易。支持期货公司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发行期货资管产品参与境外衍生品交易。发展私募期货基金，建立健全私募期货基金管理人 and 私募期货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和持续监管制度。

三、适时放宽行业准入

进一步简政放权，调整减少行政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期货经营机构。研究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交叉申请业务牌照的政策。支持期货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全面评估和清理整合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日常经营活动不必要的管制。

四、探索交易商制度，培育专业交易商队伍

探索建立以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为目的的专业交易商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和产业客户在风险隔离、防止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发展成为专业交易商，依法合规参与衍生品交易，通过设计非标准化产品并作为对手方，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支持期货交易所完善配套制度，为专业交易商在场内对冲风险提供便利。

五、逐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对外开放

鼓励外资参股境内期货经营机构，支持境外机构依法参与境内期货公司的兼并重组。支持期货公司为境外机构参与境内期货市场提供交易结算服务。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境外子公司开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业务。扩大QFII、RQFII参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范围。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公司，为境内企业“走出去”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推出期货公司代理境内实体企业参与境外期货交易的试点。支持期货经营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扩大对境外市场的服务范围。

六、稳步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场外期权、远期、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规范发展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支持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创设场外衍生品合约，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要。不断完善统一适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和相关配套规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交易报告库，实施场外衍生品业务统一的监测监控，提高场外市场透明度。研究制订相关规则，支持交易所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为场外衍生品提供交易转让、集中清算等服务。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场外衍生品业务的资本充足性监管。

七、加强投资者保护

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明确期货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责任。引导期货经营机构完善投资者分类管理和风险揭示制度，强化营销行为管理，充分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得从事误导、引诱、欺诈投资者等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制订创新业务的投资者保护规则。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多元化、专业化纠纷调解机制。大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健全诚信评价与约束机制，督促期货经营机构坚持客户利益至上，严守职业道德底线，切实履行行业责任、市场责任与社会责任，提升行业社会形象。

八、加强风险防范

期货经营机构要建立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风险责任机制，开展负责任创新，严格落实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规范股东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强化首席风险官的作用。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加强信息技术安全保障。进一步完善期货行业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和推动制订统一的接口规范。在安全可控的原则下，支持期货经营机构自主选择技术管理方式，支持中小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外包，鼓励有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开发核心软件。探索将期货软件开发商、行情信息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纳入行业自律管理。

进一步推进监管转型。完善对期货经营机构的风险监管体系和动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完善以合规风控为导向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披露，提高行业透明度。规范和公布审批、核准与备案登记事项的标准、流程、期限、方式，统一监管尺度，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完善以风险、问题为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格问责追责，提高违法成本。完善诚信监管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引领行业创新、探索新型业态、规范服务标准、搭建公共平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自律规则，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自律管理。制订行业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和宣传推广力度。

